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健雄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4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4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人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即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264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